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

地點：本所 5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陳主任秘書瑞勇	民政課曾課長玉華	社會課胡課長秀珍
兵役課汪課長時彥	經建課張課長育綸	會計室洪主任麗萍
人事室沈主任筱芸	秘書室傅主任文麗	

主席：胡區長俊雄

記錄：蔡南成

一、主席致詞：今天召開本所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

案由：落實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之執行做為。

說明：

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，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：

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。

二、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

三、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，卻先行公布底價。

鑒於前述情事仍時有發生，故廉政署函請各機關加強宣導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建議機關辦理採購落實保密措施，防範採購同仁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行為，且避免機關需重新招標而延遲採購時效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二案：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

案由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修正。

說明：

旨揭辦法業經行政院以 105 年 3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5601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修正內容包括貪污瀆職之類型、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、對於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雖有不同，惟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，亦應基於鼓勵性質酌給獎金、對於參與貪污瀆職犯罪者所為之檢舉，不宜給與獎金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辦理「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」宣導活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規範及其法律效果，深化廉政素養，特辦理旨揭宣導活動。

二、本案由市府政風處研編請託關說、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三部曲教材，由職擇適當場合辦理宣講。

辦法：擇期辦理宣講，並請各課室協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六、主席結論

(一) 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大致有三種類型，請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務必落實保密措施，避免發生違規洩密行為。

(二) 有關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修正部分，請各位主管詳加瞭解其內容，遇案時方可提供同仁或民眾諮詢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